

# 郑县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县委、县政府要求，县司法局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认真的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县司法局着力加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建设，由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定期研究汇报工作，形成了局领导组织部署，局办公室牵头协调，各业务股室分工负责、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。2022年度我局根据信息公开和法治政府建设创建的要求，在行政执法公示专栏上对全县27个行政执法单位的486项“行政执法事前事项”和135项“行政执法决定信息”进行了公示公开，全年累计公示数据2000余条；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要求，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会议、培训、测试等工作情况进行了公示公开；根据郑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抽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局等13个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单位，抽调26名法治审核人员，对130本行政处罚案卷进行集中评查，工作情况进行了公示公开；2022年在“法治郑县”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444篇工作信息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。落实相关规定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。2022年我局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2022年县司法局不断加强制度机制建设，不断规范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，从建设法治政府、提高执政能力、加强权力监督的高度，统筹政务公开与司法行政业务工作，统一部署，同步推进，切实将社会公众对政务公开的要求转化为动力。县司法局2022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有：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工作动态等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配备宣传工作专职人员2名，按时在“法治郑县”微信公众号和“云上郑县”发布信息、更新内容。2022年以来，“法治郑县”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444篇，其中，涉及县司法局工作信息117篇；更新“云上郑县”79篇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2022年，我局采取线上广泛宣传及线下集中学习等多种方式，学习《政务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扩大全局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率与认知度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学习培训工作。畅通政务公开投诉监督电话(0375-5161310)及时受理群众投诉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3	3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	0	0	0	0	0	0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主要问题

- 1.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。
- 2.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归类还不够准确，公开量有待进一步扩充、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- 3.信息更新的及时性、全面性仍需加强。

##### (二) 改进情况

针对2021年存在问题，2022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：进一步创新信息公开形式，如在公共场所采用电子显示屏、报纸、电视、便民手册等多种方式，为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在便民利民上更加灵活多样。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以服务群众为目的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，持续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